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1号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周期和运输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对协议结算方式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重新签署了《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法定代表人：祁瑞清

注册资本：贰亿零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圆整

注册号：630000100019727（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伍仟玖佰万圆整

注册号：630000100004202（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79%的股权，持有桥头铝电71.16%的股权。

### 3、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壹仟叁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圆整

注册号：630000100004317（1-1）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售电；炭素制品、铝锭、铝材、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 1、交易双方：

甲方：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内容：

甲方向乙方销售煤炭。

#### 3、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甲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以及乙方从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关联销售底价。

#### 4、结算方式：

（1）乙方须在每个月度结束后15日内，完成甲方上月对其累计销售煤炭的品种、

质量和等级的验收及双方煤炭销量核对工作，并向甲方开具煤炭货款结算单。

(2) 甲方根据煤炭货款结算单，按上季度结算的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上月的购煤款进行预结，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预结的购煤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 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双方根据本协议“二、定价依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在确定本季度的煤炭关联销售价格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开具与预结煤价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剩余款项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对于乙方预结煤款超出的差额部分，用于下月煤款的结算。

(4)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煤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每月月末前按本月发生的运费向甲方预付下月的煤炭运费，甲方不得为乙方垫付。

####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6、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周期和运输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对协议结算方式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重新签署了《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程国勋、祁瑞清、任小坤、祁永峰、李军颜、党明清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进一步明确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周期和运输费用等事项，可以杜绝利益输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重新签署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5、《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